

法規名稱	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8/04
制定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學士班及轉學生入學招生(以下簡稱各項招生)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，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招委會)。

第二條 招委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組成。並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各項考試工作。

招委會得依據招生類別召開招生會議，各項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如下：

一、博士班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(所)主管。

二、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)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(所)主管。

三、學士班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學系(學位學程)所屬學院院長及學系主管。

四、進修學士班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學系(學位學程)所屬學院院長及學系主管。

五、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學系(學位學程)所屬學院院長及學系主管。

六、學士後學士班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學系(學位學程)所屬學院院長及學系主管。

七、轉學生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學系(學位學程)所屬學院院長及學系主管。

第三條 招委會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審定各項招生簡章，訂定有關招生規範。

二、審議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名額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審定經費收支使用原則。

四、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等。

五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招委會議須有全體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議案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五 條 招委會為執行各項招生事務得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設置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會計、出納及資訊等任務工作組別，聘請相關人員兼任，由主任委員委派之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1 年 6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教務處 104 年 2 月 4 日
1042100309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)

106 年 7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教務處 106 年 7 月 10 日
1062101769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06 年 7 月 13 日公告)

106 年 8 月 4 日 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01889 號函核備

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